《**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资格确认表**》填表说明：

1. “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重大人才支持计划、国家高层次

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人选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等国家级人才（含青年项目）”人员，请在“国家级人才”右边对应一栏填写本人的具体的人才荣誉称号,例如“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”。

1. “江西省“双千计划”（赣鄱英才555工程）人选、江西省高层次高技

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（省百千万人才工程）人选、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人选、“井冈学者”奖励计划人选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江西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等省部级人才（不含青年项目）”人员，请在“省部级人才”右边对应一栏填写本人的具体的人才荣誉称号，例如“江西省“双千计划”人选”。

3、博士生导师请在“博士生导师”右边对应一栏填写“博士生导师”。

4、年满50周岁（含50周岁）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正高专业

技术岗位的人员，请填写右边对应的“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”、“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”、“聘任时间”三栏。

 5、同时符合几项申请类别的，只需在“国家级人才”、“省部级人才”、“博士生导师”、“年满50周岁（含50周岁）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”这四项中，选择一项填写，且按照填写的类别，报送个人申请材料。不要填写多项人员，也不用准备多项申请材料。

1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一栏，由学院（或单位）审核后，填写“情况属实”，并加盖学院（或单位）公章。
2. **表下方的“填表人”和“联系电话”一定要填写申请人的姓名和电话。**
3. 所有申请材料请单面打印，反面不要有打印内容。